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作為賣方）同意向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出售合共不少於9.75萬噸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上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鑫元（於2021年4月2日成立）的主要股東，而弘元新材料為無錫上機的附屬公司。由於從2021年4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內蒙古鑫元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元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內蒙古鑫元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元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均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的框架協議外交易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此後，弘元新材料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於進行框架協議外交易期間，弘元新材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框架協議外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框架協議外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然而，由於(i)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作為賣方)同意向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出售合共不少於9.75萬噸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作為賣方)
- (2) 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上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鑫元的主要股東。弘元新材料為無錫上機的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內蒙古鑫元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元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主要事項

採購框架協議為訂約方之間的框架協議，據此，江蘇中能(由其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於期限內向買方出售合共不少於9.75萬噸多晶硅料及顆粒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買方應於期限內根據其不時之需求，按月向江蘇中能下達訂單，採購多晶硅料及顆粒硅。江蘇中能於期限內不時向買方出售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實際數量須由訂約方根據實際每月訂購量釐定，惟須受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每月及年度最低訂購量限制。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相關期間內的年度最低訂購量如下：

| 相關期間 | 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低訂購量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不少於3.35萬噸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不少於1.60萬噸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不少於1.60萬噸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不少於1.60萬噸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不少於1.60萬噸 |
| 合計： | 不少於9.75萬噸 |

倘買方未能達到相關期間的最低訂購量，或江蘇中能因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原因（如政府訂單、市場波動或大規模停產或減產）而未能滿足相關期間的最低供應量，則相關訂約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若相關訂約方能夠達到／滿足相關期間最低訂購量的70%，此舉將不會構成違反採購框架協議。然而，若相關訂約方其後未能達到／滿足相關期間最低訂購量的70%，則被視為違反採購框架協議，且未違約方有權主張違約一方支付違約金，金額相當於最低訂購量與實際交易量之間差額對應的總價款的20%，惟雙方另有約定則除外。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江蘇中能於期限內不時根據買方所下月訂單向買方出售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相關期間內的市場行情及參考價格每月進行磋商。訂約方將於每個歷月第25日或之前就各月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價格進行磋商。有關價格應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倘訂約方無法就價格達成協議，將根據參考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弘元新材料(代表買方)按以下方式就相關期間的所有訂單向江蘇中能支付預付款：

| 下達訂單的相關期間 | 預付日期 | 預付金額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130百萬元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買方就其於相關期間每月下達的實際月訂單應付江蘇中能的實際價款可於相關月份的月底以相關預付款進行抵扣。倘以預付款抵扣相關年度所下訂單的總價款後仍有剩餘，則剩餘金額將平均分配至下一年度的每個月進行抵扣。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由江蘇中能（由其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過往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807,325,020元。

此外，本集團（作為賣方）曾與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就根據個別訂單不時銷售多晶硅料進行框架協議外交易。於進行框架協議外交易期間，弘元新材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弘元新材料並無就框架協議外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外交易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此後，弘元新材料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框架協議外交易向弘元新材料銷售多晶硅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77,088,190元。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參照PV InfoLink於該公告日期最新公佈的價格估算，預計於該公告日期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2億元（含稅）。鑒於當前市況及自2021年以來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單價向上波動，並考慮到下文所載因素，董事會認為江蘇中能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出售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年度上限如下：

| 自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自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商業潛力；(ii)江蘇中能為滿足最低訂購量，於期限內向多個可靠供應商採購優質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採購計劃；(iii)經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參考價格（即於各種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可取得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平均價格）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期限內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可能價格變動及估計價格趨勢後釐定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市價；及(iv)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載期間內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下訂單及框架協議外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於評估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及達致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

- (i) 無錫上機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85）。無錫上機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專用磨床及其他設備以及單晶硅產品；
- (ii) 弘元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無錫上機的附屬公司。弘元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單晶硅產品；

- (iii) 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多晶硅及顆粒硅產品的穩定銷售，推動產品的廣泛應用及市場佔有率的快速提升，並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相吻合，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地位；
- (iv)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尤為重要。採購框架協議旨在確保客戶對本公司多晶硅材料及顆粒硅的需求，並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需求及收入；
- (v) 由於多晶硅及顆粒硅產品為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為其客戶生產貨品的主要材料，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亦可受惠於長期協議，確保順利獲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及
- (vi) 採購框架協議規定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最低銷量約1.60萬噸多晶硅料及顆粒硅。

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考慮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不少於十一個有關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類似的產品銷售或採購公告（「**可比交易**」），有關詳情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可比交易足以證明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可比交易的期限介乎約四年至八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處於可比交易的期限範圍內。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最近兩年訂立的採購協議中亦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類似產品的採購協議樣本。獨立財務顧問發現該等協議的期限約為五年。因此，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與上述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期限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及(ii)該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經考慮其對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江蘇中能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督、審查及評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及參照參考價格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處於年度上限之內；
 - (ii) 江蘇中能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門報告(其中包括)已下訂單數量及交易金額，屆時將可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審閱；及
 - (iii)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供日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簽訂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多晶硅及顆粒硅產品的穩定銷售，推動產品的廣泛應用及市場佔有率的快速提升，並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相吻合，可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地位。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尤為重要。採購框架協議旨在確保客戶對本公司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需求，並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需求及收入。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無錫上機

無錫上機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85）。無錫上機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專用磨床及其他設備以及單晶硅產品。

弘元新材料

弘元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無錫上機的附屬公司。弘元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單晶硅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上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鑫元（於2021年4月2日成立）的主要股東，而弘元新材料為無錫上機的附屬公司。由於從2021年4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內蒙古鑫元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元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內蒙古鑫元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元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均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的框架協議外交易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此後，弘元新材料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於進行框架協議外交易期間，弘元新材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框架協議外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框架協議外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然而，由於(i)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董事會估計及建議江蘇中能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買方銷售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高年度總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弘元新材料」 | 指 | 弘元新材料(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無錫上機的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內蒙古鑫元」 | 指 | 內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i)江蘇中能持有約55.00%權益；(ii)無錫上機持有約27.07%權益；(iii)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5.39%權益；及(iv)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2.54%權益 |
| 「江蘇中能」 | 指 |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i)買方；及(ii)江蘇中能的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採購框架協議 |
| 「買方」 | 指 | 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參考價格」 | 指 | 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平均價格，乃按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包括蓋錫新能源、中國硅業及PV InfoLink)所報的單位價格計算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期限」 | 指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五年期限 |
| 「框架協議外交易」 | 指 | 本集團(作為賣方)向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之多晶硅料銷售交易(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 |
| 「無錫上機」 | 指 | 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85)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 僅供識別